

領 據 (回 條)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
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

此據

具領學生家長：

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